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5-2060463

傳真：05-2269370

聯絡人：李伊平

e-mail: mhcf@ms57.hinet.net

受文者：民雄國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1 民雄文教十二董字第 0130 號

附件：申請辦法暨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會『何葉緞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貴校惠予協助公布，並鼓勵學生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 貴校給予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必要之協助。
- 二、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 112 年 9 月 18 日（一）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將另行擇期辦理頒獎典禮，未經請假而不到場領取獎學金者恕不補發。

正本：民雄國中、大吉國中、協同中學、民雄農工。

副本：本會秘書室

董事長

王安順

第一層
決行案件

112. 8. 24 嘉民中 函 字第 112000 號
4251

註

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管理頒發 112 年「何葉緞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

申請辦法

- 一、宗旨：本基金為嘉義縣民雄鄉旅北事業家何俊明先生，為紀念其母親何葉緞女士一生熱心助人，培育後進，所捐贈成立。每年以基金之孳息，用來獎勵民雄鄉清寒優秀學生，幫助其順利完成學業，成為有用人才，以貢獻社會。
- 二、管理及審核頒發單位：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
- 三、獎學基金總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係何俊明先生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起陸續捐贈入帳，何先生願依自身財力繼續捐助，金額並予以累加。
- 四、獎學金頒發金額：112 年頒發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以獎學基金之孳息予以支付，若有不足由何先生另行捐款補足，或由本會調整頒獎名額及金額因應。
- 五、申請資格：
 1. 設籍或就讀於嘉義縣民雄鄉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生，可提出證明者，或家戶年收入伍拾萬元以下享有優先錄取之，其名額依獎學金核定名額訂定之。
 3. 學業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德育優等學生（家戶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
 4. 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以未曾領過此項獎學金者優先頒發。
 5. 在學期間，缺課之堂數，不得超過總上課堂數之 1/3 為限。
- 六、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3. 清寒、家庭突遭變故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證明、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影本。
 4. 二、三年級學生檢具前壹學年之成績單，一年級學生檢具其前一級學校畢業總成績單（需蓋學校印信）乙份。
 5. 申請表乙份。
- 七、名額及金額：
 1. 國中組：13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
 2. 高中（職）組：10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捌仟元整。
 3. 上述兩組名額，每組均由學業成績較高者依次錄取，但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之學生優先錄取，剩餘名額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家戶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下）。
- 八、申請期限：每年 9 月 18 日（一）至 10 月 27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資料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財團法人民雄文教基金會收即可，逾期不予受理。
- 九、獲獎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前，公告於本會網站。（請主動上網查看是否獲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頒獎日期：預計於 112 年 12 月頒發，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財團法人雄文教基金會

112 年何葉緞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組別： ☐ 高中組 ☐ 國中組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 地址	☐ 同上			戶籍 電話	
	☐ _____			聯絡 電話	
E - MAIL				手機 號碼	
就讀 學校		科別		年級	導師 姓名

一、說明：(請敘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狀況家庭收支情形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二、家庭成員狀況

稱謂	姓 名	存 殁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稱謂	姓 名	存 殁	健康狀況	就業情形 或就讀學校
本人									
父									
母									

三、附件：

- ☐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4. 成績證明書正本 (須蓋學校印信)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智育成績____分，德育成績____分

☐ 3. 身分證影本 ☐ 低收入戶 ☐ 其他

☐ 5. 111 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影本

☐ 身心障礙

☐ 6. 其他

* 附件請依順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未備齊完整證件者將視同無效件處理，並取消申請資格。

※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

※ 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字體書寫，連絡地址請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繫。

※ 本會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265 號(涼亭劇場)

※ 連絡電話：05-2060463 傳真電話：05-2269370 聯絡人：秘書室 李秘書

申 請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